

**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」
補助款(雲林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**

**經濟部水利署
108年8月15日**

**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」
補助款(雲林縣政府)執行情形查核報告**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

有關108年度封填水井部份，雲林縣政府至108年度8月14日為止，已於「水井管理資訊網」填報60口水井：

1. 新增違法水井部分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即查即封共計10口。
2. 既有違法水井部分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辦理封填共計50口（工廠水井

5 口、配合其他公共建設計畫封填 8 口、納管廢棄水井封填 37 口)。

3. 合法水井部分，經查證屬實封填 0 口。

108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，分 2 個標案發包(1 標為委託監審作業專業服務案，另 1 標為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勞務採購案)，目前執行進度。

1. 輔導合法標：108 年 6 月 17 日簽約，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。

2. 監審標：108 年 6 月 17 日簽約，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3. 輔導合法標主要為辦理民生及工業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，另農業納管水井以民眾有意願方式受理申請。

4. 監審標主要為輔導、監督及審查廠商資料建置及書件整理之完整性。

地區	統計日期	水井類別	契約 件數	廠商已 收件數	廠商提送 監審件數	監審提送 縣府件數	可達核發水 權狀件數	承包廠 商名稱	備註
雲林縣 全區域	2019/08/07	民生	1,500	1	0	0	0	勤學	103~105 年完成複查水井為 4,443 件
		工業		0	0	0	0		103~105 年完成複查水井 359 件 106 年標案已完成收件數為 19 件
		農業		61	25	17	17		民眾主動通知辦理為 47 件，其中 1 件已完成發狀，另 46 件廠商尚在書件整備中。
		水井興辦 水權展限	1,000	0	0	0	0		
合 計			2,500	62	25	17	17		
縣府自辦輔導合法		農業					24		輔導合法標案未完成發包前，民眾急件縣府人員先行辦理輔導合法並完成發狀

108 年度辦理違法水井封填工作（預估），簽約日期 108 年 6 月 17 日，履約日期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，以實做數量計算，預計封填 80 口，封填對象如下：

1. 納管廢棄井。

2. 納管既有水井同意代為封填。

108 年度辦理水井查察租賃車，簽約日期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租賃車輛三部，後續擴充第二年。

二、 經費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108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經費計 2,200 萬元（經常門），已納入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業務-水利行政」（經常門）預算項下。另縣府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自籌編列配合款計 88 萬元。截至 108 年 8 月為止，本署已核撥 839 萬 2,760 元，核銷 362 萬 7,882 元，係辦理臨時人員工作酬金、行政管理費用、封井開口契約（預估）、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及水井巡查租賃車輛租金等支出。
- (二) 107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經費計 1,207 萬 2,428 元（經常門 1,077 萬 2,428 元，資本門 130 萬元），已納入雲林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業務-水利行政」（經常門）、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」（資本門）等預算項下。另縣府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自籌編列配合款計 147 萬 9,100 元。截至 108 年 1 月為止，本署已核撥 1,139 萬 6,428 元，核銷 1,080 萬 9,634 元，未請款 67 萬 6,000 元，繳回剩餘款 58 萬 6,794 元，係辦理臨時人員工作酬金、行政管理費用、封井開口契約（預估）及水井巡查租賃車輛租金等支出，本案已執行完成。

三、 雲林縣內部控管機制：

有關巡查人員上下班及加班、請假、補假、差勤作業之管內部管控，由縣府所建置之「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」辦理，並逐層審核。

四、 計畫執行效益：

- 1. 108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招標案（含監審標），截止 108 年 8 月 14 日已收件 62 件，監審審查核可 17 件並送縣府辦理發狀作業。
- 2. 108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標案未發包前，本府自辦輔導合法件數 24 件並已完成發狀作業。

3. 封井開口契約 108 年 6 月 24 日訂約，截止 8 月 14 日廠商尚停留在履勘確認中。
4. 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違法水井查察，108 年度縣府篩選出目標工廠計 64 家，分組派遣人員前往查察，108 年 8 月 14 日完成查察 59 家，其中 51 家無水井，8 家有水井共 8 口（已納管 4 口、未納管 3 口、水權井 1 口），未納管水井已函文請廠商自行辦理封填中。

本項工作後續成果計畫書將彙整上述資料後，提報水利署審核。

5. 縣府 108 年接獲台電竊電通報如下：

- (1) 1 月份為 5 件（1 件有水井、4 件無水井），經前往查勘 3 口為納管水井。
- (2) 3 月接獲 2 件（1 件有水井、1 件無水井），經前往查勘未發現水井。
- (3) 6 月接獲 2 件（無水井）。

五、 其他事項：

有關水利署指示事項，縣府將持續配合辦理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利行政組：吳組長益裕、張簡任正工程司昆茂

葛科長武松、黃副工程司詩評

查核日期:108 年 8 月 15 日

